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通过电子邮箱、微信等方式发出，鉴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出席董事6名，实际参加出席会议董事6名，其中董事长孟宇亮、董事曾麒麟、董事王蓓蓓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孟宇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讨论，并逐项投票表决。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运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在江苏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国内信用证开证等业务，具体单笔授信业务的期限、金额、利率、费率等以公司与江苏银行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凭证为准。

为解决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需要担保事宜，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分别持有的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超声”）的99%、1%股权质押，以及深圳超声持有的房产抵押做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敞口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律师费、诉讼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上述授信额度、担保总额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全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授信、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融资的需要，保持充裕的周转资金，优化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提升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和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 15:00 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 294 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7）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3 日